

佛说佛医经 1 卷

No. 793

佛说佛医经

吴天竺沙门竺律炎共支越译

人身中本有四病：一者、地；二者、水；三者、火；四者、风。风增，气起；火增，热起；水增，寒起；土增，力盛。本从是四病，起四百四病。土属身，水属口，火属眼，风属耳。火少寒多，目冥。春正月、二月、三月寒多，夏四月、五月、六月风多，秋七月、八月、九月热多，冬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有风有寒。何以故春寒多？以万物皆生，为寒出，故寒多。何以故夏风多？以万物荣华、阴阳合聚，故风多。何以故秋热多？以万物成熟，故热多。何以故冬有风有寒？以万物终亡热去，故有风寒。

三月、四月、五月、六月、七月得卧。何以故？风多故身放。八月、九月、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、正月、二月不得卧。何以故？寒多故身缩。

春三月有寒，不得食麦、豆，宜食粳米、醍醐诸热物。夏三月有风，不得食芋、豆、麦，宜食粳米、乳、酪。秋三月有热，不得食粳米、醍醐，宜食细米、麩、蜜、稻、黍。冬三月有风寒，阳兴阴合，宜食粳米、胡豆、羹、醍醐。有时卧风起，有时灭；有时卧火起有时灭。有寒起有时灭。

人得病有十因缘：一者、久坐不饭；二者、食无贷；三者、忧愁；四者、疲极；五者、淫泆；六者、瞋恚；七者、忍大便；八者、忍小便；九者、制上风；十者、制下风。从是十因缘生病。

佛言：「有九因缘，命未当尽为横尽：一、不应饭为饭，二、为不量饭，三、为不习饭，四、为不出生，五、为止熟，六、为不持戒，七、为近恶知识，八、为入里不时不如法行，九、为可避不避。如是九因缘，人命为横尽。」

「不应饭为饭，谓不可意饭，亦谓不随四时食，亦为以饭复饭，是为不应饭为饭。不量饭者，谓不知节度，多食过足，是为不量饭。不习饭者，谓不时食。若至他郡国，不知俗宜饭食未习，不稍稍饭，是为不习饭。不出生者，谓饭物未消复上饭，若服药吐下不尽便食来，是为不出生。止熟者，谓大便、小便来时不实时行，噫吐、下风来时，制是为止熟。不持戒者，谓犯五戒，现世间盗，犯他人妇女者，便入县官，或刻、或死、或得梃榜压死、若饿死、或得脱外从怨家得首死、或惊怖忧愁死，是为不持戒。近恶知识者，谓他人作恶便来及人。何以故？不离恶知识故。恶人不计当坐之，是为近恶知识。入里不知时不如法行者，谓晨暮行，亦有魍魉诤鬪者，若有长吏追捕而不避，若入他家舍，妄视不可视、妄听不可听、妄犯不可犯、妄念不可念，是为入不知时不如法行。可避不避者，谓弊牛、马、獠、狗、虻、蛇、虫，水、火、坑、穿、犇车、驰马，拔刀醉人、恶人。亦若干，是为可避不避。」

「如是九因缘，人命未尽为尽。黠人当识是，当避是，已避得两福：一者得长寿，及得闻道好语，亦得久行道。」

佛言：「有四饭：一、为子饭，二、为三百矛斫饭，三、为皮革虫生出饭，四、为灾饭。子饭者，谓人贪味食肉时，便自校计念：『是肉皆我前世时父母、兄弟、妻子亲属，亦从是不得脱生死！』已得是意便止贪，是为子饭。三百矛斫饭者，谓饭随味念复念其殃，无有数能不念味便得脱。又矛斫人为亡身，已生念复念有若干受苦，为三百矛斫饭。皮革虫生出饭者，谓人念味，亦一切万物忧家中事，便穿人意，意作万端为出去，是为皮革虫生饭。灾饭者，谓一生死行皆为灾饭，如火烧万物，人所行皆当来恼身，剧火焚万物故言灾。所以言饭者，谓人所可意念人，故言饭也。」

「人食肉譬如食其子，诸畜生皆为我作父母、兄弟、妻子，不可数。亦有六因缘不得食肉：一者、莫自杀；二者、莫教杀；三者、莫与杀同心；四者、见杀；五者、闻杀；六者、疑为我故杀。无是六意得食肉，不食者有六疑。人能不食肉者，得不惊怖福。」

佛言：「食多有五罪：一者、多睡眠；二者、多病；三者、多淫；四者、不能讽诵经；五者、多着世间。何以故？人贪淫、人知色味，瞋恚知横至味，痴人知饭食味。《律经》说：『人贪味，味复味得生不得美味。』」

佛言：「一食者为欲断生死，亦随贪不能行道，为得天眼自知所从来生去至何所。人不念死，多食，常念妇人，皆堕百四十恶，中天皆用饭故。犯十恶后生便失人形，堕畜生中。既得作人，饥渴血出，瞋恚傍生，于爱内生于贪。佛说有福，自饥以饭与人，令人得命，是为大福。后生饶饮食，乏瞋恚，亦无所施，施亦不得，但意恣贪淫，亦无所施，但得意恣，非我所有。一钱以上，不得取故，作贪欲空，自苦作罪。道人不可有忧愁，忧随怒，愁随贪。我辈有死岁、有死月、有死日、有死时，亦不知、亦不畏、亦不行道、亦不持戒，东走西走，忧铜忧铁，忧田宅、奴婢，但益人恼、增人苦，为种畜生习。」

佛言：「人治生，譬如蜂作蜜。采取众华，勤苦积日已成，人便攻取去。唐自苦，不得自给。人求是念，是忧有忧，无饥渴勤苦。合聚财物，未死，忧五家分，或水、火、盗贼、县官、病痛，多不如意。已死，他人得之。身当得其罪，毒痛不可言。五分者：一者、火分；二者、水分；三者、盗贼分；四者、县官分；五者、贫昆弟分。何为无忧所有？人不计是五分忧，苦剧不弃，是忧苦有万端，结在腹中，离道远法。人法生贾作，得利，不当喜；不得利，亦不当忧；是皆前世宿命所致。人有贪，贪便不得利。正使得一天下财物，亦不能猛自用之，亦不随人去，但益人结、但有苦恼、但种后世缘因。缘因如火，如火无所不烧。我辈不觉，是黠不敢妄摇，知为增苦种罪。」

佛说佛医经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17 册 No. 0793 佛说佛医经

【版本记录】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11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09/04/23

【编辑说明】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（CBETA）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萧镇国大德提供，维习安大德提供之高丽藏 CD 经文，北美某大德提供，三宝弟子提供新式标点

【其他事项】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，详细内容请参阅【[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](#)】
